

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安征预〔2023〕39号

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湖头镇湖美路延伸段市政道路工程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安溪县湖头镇湖美路延伸段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- 拟用地面积：0.9836 公顷。
- 用地范围：东至泉州闽光钢铁有限公司厂房
西至湖三村耕地
南至湖头环城路
北至湖三村果园

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3.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湖头镇湖三村。

4. 用地目的：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用于安溪县湖头镇湖美路延伸段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设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19日由湖头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用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实施单位为湖头镇政府，由湖头镇代表我县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土地征收（使用）法定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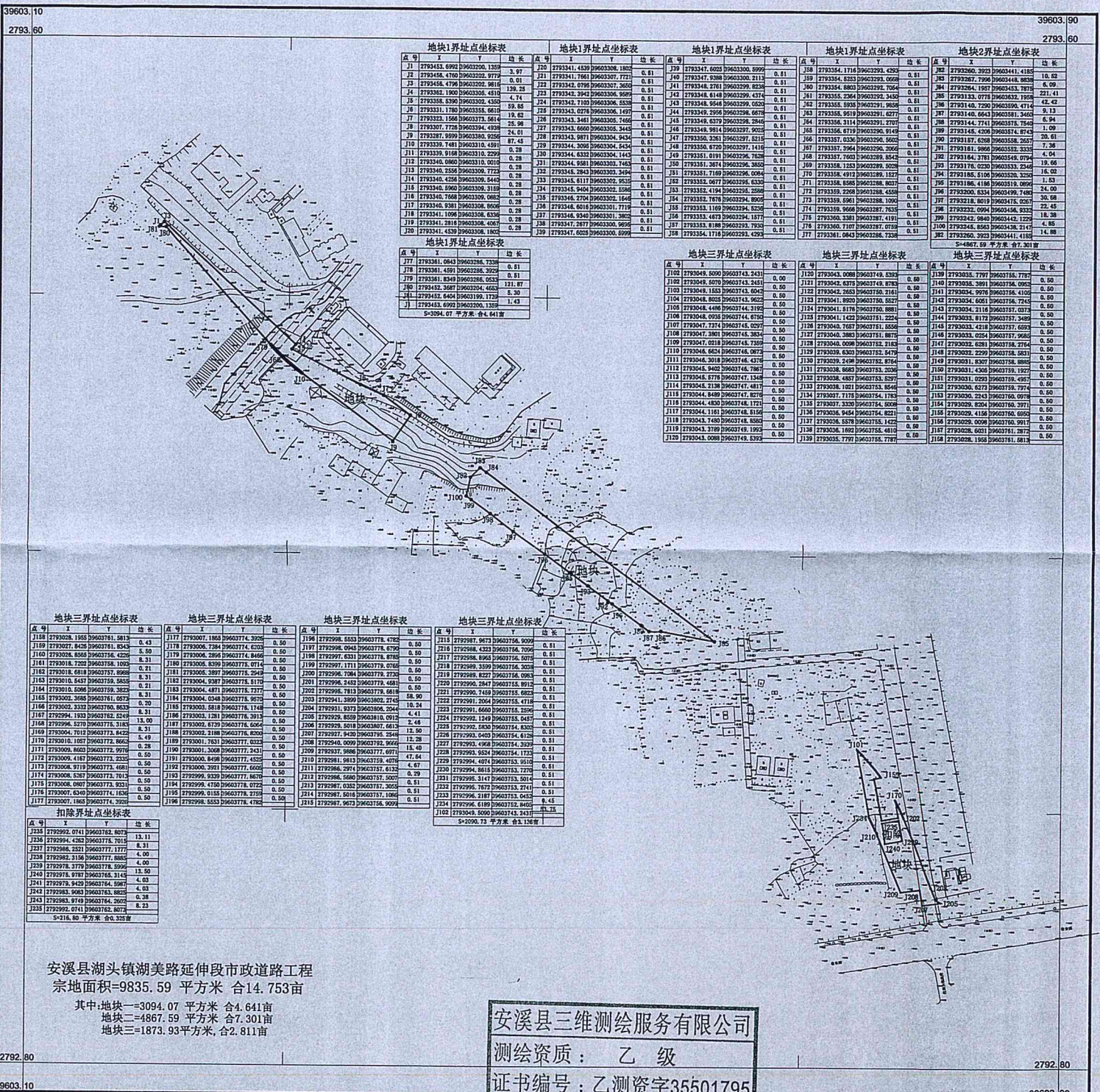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

附件：勘测定界图



安溪县湖头镇湖美路延伸段市政道路工程勘测定界图

2792.800-39603.100



39603.10
2793.60

39603.90
2793.60

2792.80

2792.80

39603.10

39603.90

安溪县湖头镇湖美路延伸段市政道路工程
宗地面积=9835.59 平方米 合14.753亩
其中:地块一=3094.07 平方米 合4.641亩
地块二=4867.59 平方米 合7.301亩
地块三=1873.93平方米,合2.811亩

安溪县三维测绘服务有限公司
测绘资质: 乙级
证书编号: 乙测资字35501795
发证机关: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

测量员: 黄世华 绘图员: 林福安 检查员: 熊赐标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
1985国家高程基准,
2007年版图式,
2023年12月数字化制图。

39603.10

39603.90